

##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x~~-GL58-13 (2013年7月) (於2014年9及10月及2019年2月更新) - 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或以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於2019年2月更新擬備會計師報告的參考準則]**

事宜	有關與上市申請一併提交的申請版本或其後的上市文件擬稿中的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所需確認的指引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4.04(1)、8.06、9.03(3)條 《 <u>創業板GEM</u> 規則》第7.03(1)、11.11、12.09條
相關刊物	<del>HKEX-GL-6-09A - 遞交的上市申請，其第一稿上市文件應載列的營業紀錄期財務資料的指引</del> HKEX <del>x</del> -GL-56-13 - 有關下述事項的指引：(i) 提交的大致完備申請版本的披露要求；及(ii)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在聯交所網站的登載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 <u>審查招股交易</u>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 1. 目的

- 1.1 本函旨在就載列於申請版本或以後的上市文件擬稿中的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所需確認提供指引。
- 1.2 聯交所預期申請人在編備上市申請時會依循本指引信。未有遵循本指引的申請人，申請版本或不會被視為「大致完備」。

### 2. 相關上市規則

- 2.1 《主板規則》第4.04(1)條（《創業板GEM規則》第7.03(1)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創業板GEM申請人為至少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綜合業績。

2.2 《主板規則》第8.06條（《[創業板GEM](#)規則》第11.11條）規定，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財政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

舉例，上市申請人預期在2012年12月刊發上市文件，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最後一個財政期間的結算日必須為2012年6月30日或較後日期。

2.3 《主板規則》第9.03(3)條（《[創業板GEM](#)規則》第12.09條）訂明，申請人必須呈交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上市規則》第9.10A(1)條（《[創業板GEM](#)規則》第12.22條及12.23條）規定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而該等文件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如聯交所釐定有關資料並非大致完備，聯交所不會繼續審閱任何有關申請文件。

### 3. 指引

3.1 除根據「指引信HKE[Xx-GL56-136-09A](#)」獲寬免外，為符合新上市規則的規定，申請版本須符合下列各項：

(a) 經簽署的有關（1）過往財務資料、（2）備考財務資料及（3）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報告」）須於遞交申請版本時同時提供；或

(b) 財務資料必須為最終或較完備版本。申報會計師必須向申請人提供確認，並向保薦人、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副本，表示按照截至有關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預期該等報告擬稿不會有重大變動。有關申報會計師的確認書範本載於附錄。

3.2 如上市時間表有所延誤以致須更新會計師報告中的過往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如有），申報會計師須於遞交資料時就經更新財務資料同時提供相當於第3.1(b)段所指の確認書。聯交所或會就經更新的財務資料提出意見。

\*\*\*\*

## 申報會計師提供的確認書建議範本如下：

1. 此確認書乃就 [XYZ] (「該公司」) 於 [日期] 刊發的招股章程擬稿 (「招股章程擬稿」) 中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擬稿 /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擬稿 / 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擬稿 (統稱「報告擬稿」\*)] [以及截至 [X] 止 [九] 個月的財務資料\*] 而作出。
2. 此確認書或會因下列於 [日期] 尚未完成的程序而更改：
  - [報告期後事件回顧；
  - 「[ ]」及「●」於報告擬稿中所指出的事項的議決；
  - 取得經該公司董事分別審批的相關財務報表、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備忘錄最終版本；
  - 取得尚欠的外部專家報告及確認函；
  - 檢討招股章程擬稿第 [x] 頁所述重組的完成；及
  - 閱讀最終版本的招股章程]

註：聯交所期望於遞交上市申請時只餘少量的未執程序。若有其他未執程序，申請人於遞交上市申請前應先諮詢聯交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3. 對於招股章程擬稿第 [x] 至 [x] 頁所載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 [三] 個年度及截至 [2013年3月31日] 止 [三] 個月的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該集團」)] 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sup>1</sup>執程序，(惟在上文第 [2] 段所述未完成的程序除外)。有關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擬稿載於招股章程擬稿附錄 [x]。
4. 於本確認書日期，我們確認預期招股章程擬稿所載有關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擬稿應無重大調整，惟或會在上文第 [2] 段所述程序完成後更改。
5. 我們已根據《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該集團截至 [x] 止 [九] 個月的財務資料及比較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

<sup>1</sup> [審計指引第 3.340 號已經由《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200 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HKSIR 200\) 所取代；HKSIR 200 適用於投資通函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的委聘工作。\(於 2019 年 2 月新增\)](#)

## 申報會計師提供的確認書建議範本如下：

中期財務資料及我們對其內容的報告載於招股章程擬稿附錄 [x] 。

備考財務資料

6. 對於招股章程擬稿附錄 [x] 中有關該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備提交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執行情序，（惟上文第 [2] 段所述未完成程序除外）。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擬稿載於招股章程擬稿附錄 [x]。視乎上文第 [2] 段所述程式完成而定及基於招股章程擬稿附錄 [x] 所載的董事假設，於本確認書日期，我們並不察覺招股章程擬稿中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擬稿須作任何重大改動。

盈利預測 [視情況而加入]

7. 對於招股章程擬稿附錄 [x] 中有關董事編備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該集團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檢討達致盈利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惟上文第 [2] 段所述未完成程序除外）。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擬稿載於招股章程擬稿附錄 [x]。視乎上文第 [2] 段所述程式完成而定及基於招股章程擬稿附錄 [x] 所載的董事假設，於本確認書日期，我們並不察覺招股章程擬稿中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擬稿須作任何重大改動。（於2014年10月更新）

資料使用

8. 本確認書僅供閣下參考，其副本將抄送保薦人，聯交所及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除另行明確授權外，未經 [申報會計師名稱] 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複製、轉載或發布本確認書所載資料，除了有關法律及規則的要求外。

簽署：

\_\_\_\_\_

(申報會計師名稱)

日期：

\_\_\_\_\_

\*刪除不適用